**丽水学院2020年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丽水学院地处素有“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之称的“中国生态第一市”——丽水市，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07年经学大师孙诒让先生指导创办的处州初级师范学堂。197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丽水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5月，在丽水师范专科学校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合并的基础上，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丽水学院，2010年5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6年11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1008.16亩，校舍建筑面积38.74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44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156.37万册，电子图书64.32万册，电子期刊5.28万种，电子资源数据库35个。学校现有民族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生态学院、工学院、医学与健康学院、商学院、中国青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8个二级学院，另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华侨学院、创业学院、两山研究院、丽水市工业技术研究院、丽水市经济发展规划研究院等教学科研机构。

      **二、报名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或专科（高职）的考生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三、成人高考时间及考试科目**

　　(一)全国成人高考考试日期为10月下旬，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150分，总分450分。

　　(二)具体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请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网址:http://www.zjzs.net)查询。

　　**四、志愿确认**

　　考生在11月下旬,重新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 浙江成人高校招生系统"，根据考生所选科类进行志愿确认(网址:http://www.zjzs.net)。如考生对志愿不做更改，则无需登录确认，招生系统就默认原填报志愿。

　　**五、录取**

　　(一)录取工作实行“成人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根据省厅有关政策和学校章程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专业上线人数不足15人的，该专业原则上不开班。上线考生若愿意，可调剂到其它同科类专业或由其它院校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

　　**六、收费标准**

　　丽水学院学历函授收费标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 [2014] 245号)规定及 备案标准执行。

      **七、毕业待遇**

　　通过入学考试，学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验印、电子注册属国民教育系列的大学本、专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还可申请学士学位。